

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71号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31,167.06万元，其中21,033.24万元拟投入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产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项目一的产品属于发行人现有业务中的网资管理业务，产品类别包括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与态势感知平台、工业互联网企业安全分类分级综合管理平台、工业互联网企业安全平台、物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车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发行人预测上述产品单价分别为400万元、150万元、18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和180万元，销量逐年增长，产品销量共计576个，预测取得销售收入合计119,940.00万元，其中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与态势感知平台的预计单价400万元高于发行人现有在手订单均价289.26万元。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

取得上述产品在手订单 14 个，金额为 3,462.40 万元，部分产品尚未取得订单。回复材料显示，本次募投项目的潜在客户包括工信部网络安全管理局、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通信管理局、工信厅、电信运营商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项目一潜在客户相关项目招标价格、发行人网资管理业务在手或已执行合同价格、同行业公司相关项目中标价格、项目一产品对现有业务产品的具体升级方面以及对销售价格的影响，说明项目一的预测单价是否合理、谨慎，结合市场需求、潜在客户对外招标数量情况、现有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项目一的预测销售数量是否合理、谨慎，进一步说明项目一的效益预测是否谨慎、合理；（2）结合工业互联网产业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项目一产品相关产业政策的具体内容、同行业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发行人市占率和产品竞争力等，说明项目一产品预测销量保持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项目一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

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1月16日